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江苏增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之

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OLDSTATE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海口市南宝路36号证券大厦4号

二〇二四年二月

目录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2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2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2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4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 台的意见.....	5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5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5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简易程序的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7
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十四、本次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十七、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十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13
十九、关于本次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17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18
二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8
二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24

释义

项目		释义
股东大会	指	江苏增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增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增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增光新材、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江苏增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江苏增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	指	《江苏增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份认购协议》	指	《江苏增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
三会议事规则	指	江苏增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金元证券、主办券商	指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苏亚金诚、会计师	指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观韬中茂、律师	指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9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创新区建设公司	指	南通市中央创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注：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江苏增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办券商，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并就其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等网站，未发现公司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2、公司治理、信息披露情况

经查阅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告、《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三会会议文件等，并查阅全国股转系统监管公开信息、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未发现公司存在公司治理或信息披露违规的情形；未发现公司存在因公司治理或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3、发行对象情况

本次发行为不确定对象的定向发行，本次发行拟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主办券商待发行对象确定后，将进一步核查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要求并发表核查意见。

4、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情况

经查阅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财务资料、历年审计报告、临时公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股转系统等相关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发行人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公司治理规则》等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治理规范，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31日）的股东名册，公司共有股东7名；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本次定向发行后，预计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预计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的意见

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2023年2月修订）》《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2024年1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定向发行说明书及相关议案，并于2024年1月18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等公告。

2024年2月2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定向发行说明书及相关议案，并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作出明确约定。

2024年1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024年2月2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股东

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公众公司办法对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本次拟发行对象预计不超过30名，本次发行后，预计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应是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且不得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得属

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中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得属于契约型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指基金子公司和券商资管计划）和信托计划。如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还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和备案手续。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范围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本次股票发行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核并取得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认购者可向公司申报认购股票的数量，公司将结合自身发展规划，优先选择认同公司未来战略规划并愿意与公司共同成长的投资者，综合考虑其认购数量、认购对象的类型、认购对象履行程序的完备性、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等确定最终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

截至本主办券商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暂无已确定的发行对象。主办券商待发行对象确定后，将进一步核查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并发表核查意见。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待发行对象确定后，主办券商将根据《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要求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的相关规定对发行对象进行审查，以确认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待发行对象确定后，主办券商将根据《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认购人的认购资金来源进行审核，以确认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均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2024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增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

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因股票发行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江苏增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发行相关的资产评估结果确认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4年1月18日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24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增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因股票发行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江苏增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发行相关的资产评估结果确认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4年1月18日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监事会已于2024年1月18日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出具书面审核意见，认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文件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4年2月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增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因股票发行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江苏增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发行相关的资产评估结果确认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4年2月2日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等资料，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各项议案均获得了有表决权的与会人员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证

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经核查，发行人不属于国有控股公司、外资控股类企业，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超过200人，本次定向发行除需提交全国股转公司进行自律审查，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三十三条规定：“发行人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董事会在规定的融资总额范围内定向发行股票，该项授权有效期不得超过发行人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属于《定向发行规则》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授权定向发行。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简易程序的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四十八条规定：“对于董事会决议时已确定发行对象，且发行人及其主办券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事项后的二十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发行申请文件的授权发行，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定向发行，全国股转公司可以适用简易程序，自受理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或者作出终止审核的决定。”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属于《定向发行规则》第四十八条规定的适用简易程序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及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0.00元/股。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主要参考以下方面：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公司2022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5.02元，每股收益为1.12元。根据公司未经审计的2023年9月30日的财务报表，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5.27元，每股收益为0.23元。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

2、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定向发行。

3、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目前公司采用集合竞价方式转让，公司股票自挂牌以来未发生过交易，不存在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4、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进行权益分派，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无影响。

5、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及市净率

由于公司产品主要为道路延寿材料，虽然主要原材料的构成以沥青为主，但产品与目前已上市或已挂牌企业生产的普通沥青产品在性能、应用场景上存在较大差别。此外，公司生产模式上与传统沥青生产商的批量化生产不同，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进行生产。因此，目前已上市或已挂牌企业中并不存在可完全对标的企业。公司所属行业分类为“其他建筑材料制造”，由于建筑材料行业属于周期性行业，净利润受行业周期波动影响较大，且目前属于行业下行期，市盈率指标对比不具有参考意义，市净率指标更能够反映上述行业的估值水平。

综上所述，公司采取wind咨询中“建筑材料成分（上市公司）”板块及“其他建筑材料板块（NEEQ）”板块市净率中位数进行估值对比。截止2024年1月3日收盘，相应板块市净率情况如下：

项目	市净率中位数
建筑材料成分（上市公司）	1.49
其他建筑材料板块（NEEQ）	1.68

根据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2023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本次发行市净率如下：

发行价格（元/股）	10.00
-----------	-------

股本（股）	35,000,000.00
市净率情况	
2022年末净资产（元）	175,752,555.23
2023年9月末净资产（元）	184,618,345.40
市净率-2022年末净资产基础（倍）	1.99
市净率-2023年9月末净资产基础（倍）	1.90

公司以2022年末净资产、2023年9月末净资产计算的市净率分别为1.99倍及1.90倍，略高于相应板块目前1.49倍、1.68倍市净率，主要原因系公司的下游客户多为大型地方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机场附属子公司，对产品质量、产品参数的水平要求较高，由于公司产品技术处于业内领先的地位，同时公司根据不同客户的个性化需求不断进行深入研究，因此公司的产品能够更加契合下游客户需求，从而与下游客户完成深度绑定，形成稳定、优质的客户群体，提升公司毛利率水平。鉴于公司的技术优势、客户优势，公司市净率高于相应板块是合理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自身成长性和行业前景、公司盈利水平、每股净资产、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净率等多种因素最终确定，不低于最近一年及一期的每股净资产，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价格为10.00元/股。

2024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与发行定价相关的《关于〈江苏增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议案。

2024年2月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述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定价过程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定价合法合规。

（三）本次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

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本次定向发行暂不涉及公司换取职工服务以及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且拟发行价格高于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不适用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的股份支付，无需进行股份支付相关的账务处理。

（四）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是否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公司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若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决议日至发行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完成登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本次认购的价格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本次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自身成长性和行业前景、公司盈利水平、每股净资产、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净率等因素；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涉及股份支付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具有合理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为不确定对象的定向发行，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尚未与发行对象签订认购协议。本次定向发行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公司将最终与确定的股票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十四、本次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为不确定对象的定向发行。待发行对象确认后，所有发行对象须签署相关协议，新增股份若有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具体安排以认购协议、自愿限售承诺等文件为准。认购对象如涉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限售要求的，需要遵守相关限售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约定。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完成过股票发行，不存在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违法违规的情形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发行的股票，发行人已在公开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文件中说明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用途、募集资金内控制度建立情况等，满足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要求。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主体为发行人自身，使用方式为直接使用，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购买自用办公楼，与公司业务紧密相关。由于机场客户对公司道路延寿材料产品的性能要求不断提高，导致公司对研发项目的投入逐步提高，进而使得公司需要吸引更多的高端人才以增强公司的研发能力。由于目前公司主要经营场所位于南通海安市（南通市下属县级市），对于高端人才的吸引力不足，公司拟在南通市区购置相应房产，作为公司研发中心，以吸引高端人才，满足公司研发需求。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购买坐落于江苏省南通市崇州大道53号紫琅创新谷8幢101室的商业房产。经核查不动产权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资料，该商业房产的有关情况如下：

该商业房产的土地使用权获取途径为通过出让方式获取，不动产权证（苏（2019）南通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25919号）的取得时间为2019年11月27日，土地使用权的使用年限至2069年11月17日，权利人为创新区建设公司。

根据创新区建设公司提供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合格）》、《南通市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合格证》、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及《商品房现售备案证明》等资料，该商业房产的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和使用、在相关土地上建设房产已履行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手续。

公司已就购买商业房产事宜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购买房产的议案》并委托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鹏信资产”）对拟购商业房产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鹏信资产出具了《江苏增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定向增资以购买房产所涉及位于南通市崇州大道53号紫琅创新谷8栋101室房地产市场价格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鹏信资评报字[2024]第S009号）。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增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因股票发行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发行相关的资产评估结果确认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并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增光新材和创新区建设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购买资产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因此，上述商业房产的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和使用、在相关土地上建设房产已履行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手续，公司已就购买商业房产事宜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已与创新区建设公司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现售）》（合同号：S2023102718570962）。本次资产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七、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九条：“发行人应当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通过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制度，规范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监督和责任追究等，明确募集资金

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通过对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等信息公开公示系统的检索，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未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九、关于本次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

见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2024年1月18日，增光新材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江苏增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因股票发行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江苏增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发行相关的资产评估结果确认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等股票发行相关议案。并于2024年1月18日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4-004）、《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4-006）、《监事会关于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2024-007）、《2023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2024-008）以及《江苏增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定向增资所涉及房地产市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2024年2月2日，增光新材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增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因股票发行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江苏增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发行相关的资产评估结果确认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一）非股权资产

1、基本情况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部分募集资金计划用于购买位于南通市的商业房产，拟购买坐落于江苏省南通市开发区崇州大道53号建筑面积3623.80m²的商业房产用于增光新材经营办公使用，标的商业房产明细及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南通市中央创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坐落	江苏省南通市开发区崇州大道 53 号紫琅创新谷 8 幢 101 室

不动产单元号	320604001001GB05226F00010001
不动产权证号	苏（2023）南通开发区不动产权证明第 0006742 号
房屋性质	市场化商品房
土地权利面积	1,329.31 平方米
土地用途	科研用地
宗地权利性质	出让
房屋面积	3,623.8 平方米
房屋用途	科研用房
销（预）售许可证号	通房现售备案 2023001 号
面积核定文件号	通房测（2022）107 号
权利人	南通市中央创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除上述情况外，标的资产未设定其他他项权利，不涉及其他保全措施和其他债权债务。

2、交易对方的情况

名称	南通市中央创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南通市开发区崇州大道 60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周勇
经营范围	城市综合服务基础设施项目投资、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土地一级开发；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招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3、资产权属情况

坐落于江苏省南通市开发区崇州大道53号紫琅创新谷8幢101室建筑面积3623.80m²的商业房产，产权持有人为南通市中央创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该标的商业房产已办理完毕商品房预售许可。截止《商品房买卖合同》签署日，可正常使用，处于闲置状态，未对外租赁，该标的商业房产未进行质押。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部分募集资金计划用于购买商业房产的，不存在权属争议、权利限制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形。

4、交易价格及作价依据

资产名称	经审计账面值（元）	资产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值（元）	评估增值（元）	增值率	作价依据	定价（元）	较账面值增值（元）	增值率
房地产	-	市场法	49,283,700.00	-	-	-	-	-	-

2023年11月7日，公司与南通市中央创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公司购买上述不动产价格为48,921,300元，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已支付定金9,784,260.00元，尚未就上述不动产办理完成过户交付手续。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坐落于江苏省南通市开发区崇州大道53号紫

琅创新谷8幢101室建筑面积3623.80m²的商业房产的评估情况为：

评估结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勘察、市场调查、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得出江苏增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评估的南通市崇川大道53号紫琅创新谷8幢101室房地产于评估基准日2023年11月5日的市场价值为49,283,700.00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肆仟玖佰贰拾捌万叁仟柒佰圆整)。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通常情况下，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2023年11月5日至2024年11月4日止。

（二）董事会关于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性的说明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聘请了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可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评估机构—鹏信资产对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评估。鹏信资产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和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的合理性

由于企业所处运营环境的变化以及不断变化着的影响资产价值的种种因素，必须建立一些假设以便资产评估师对资产进行价值判断，充分支持评估机构得出的评估结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其他说明

1. 本次募集资金拟购买的资产为经营所需办公场所，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挂牌公司购买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房产、机械设备等，充分说明合理性和必要性的，可以视为日常经营活动，不纳入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如涉及发行证券的，应遵守全国股转系统的其他相关规定。”。本次购买房产将主要用于满足公司的研发需求，故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 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不导致同业竞争及后续安排。

3. 本次募集资金无需呈报有关部门批准。

4. 本次募集资金发行股份不会增加发行人债务、或有负债。

5. 本次对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四）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部分募集资金计划用于购买商业房产，已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评估规范，交易价格以此为依据，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评估过程、资产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挂牌公司资产质量和持续经营能力。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公司的治理结构不会发生变化，主营业务也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的提升，公司资金实力有所增强，公司财务结构得到优化，有助于提升整体业务运营的稳健性和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实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等指标得到进一步改善，可以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利保障。由于公司股本的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本次定向发行可以助力公司市场拓展和日常经营，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和管理关系发生变化，不存在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形。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不会形成新的关联交易。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申请人股票的行为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的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认购均为现金认购，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会导致增加本公司的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发行人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35,000,000股，周庆月直接持有公司22,700,000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比例为64.86%，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周庆月直接持有公司22,700,000股股份，同时担任上海增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周庆月通过上海增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4.29%的股份，周

庆月合计控制增光新材69.15%的表决权股份；庄裕花直接持有公司22.86%的股份，同时担任南通增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庄裕花通过南通增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1.43%的股份，庄裕花合计控制增光新材24.29%的表决权股份。周庆月、庄裕花为夫妻关系，且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两人合计控制增光新材93.44 %的表决权股份，周庆月、庄裕花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预计不超过38,000,000股，周庆月直接持有公司22,700,000股股份，预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59.74%，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周庆月、庄裕花夫妇合计控制公司86.05%的股份，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权未发生变动。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购买办公楼，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将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期间：

- 1、主办券商不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的行为；
- 2、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机构行为；
- 3、本次发行自披露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至发行完成期间，主办券商及公司无新增或拟聘请第三方机构或原聘请事项发生变动的计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除聘请需要依法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的情形。

二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道路延寿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并应用于机场道路、公路及市政道路领域，同时公司根据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在原有产品的基础上进行二次开发，实现了与客户的深度绑定，形成自身产品壁垒。公司采购原材料进行加工

后进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具体业务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机场专用雾封层养护材料	981.23	20.33%	1,902.52	16.03%	949.31	9.10%
机场专用建筑材料	881.29	18.26%	2,600.52	21.91%	1,297.56	12.44%
公路及市政建设材料	2,701.29	55.97%	3,108.13	26.19%	5,324.83	51.03%
公路及市政养护材料	249.32	5.17%	4,238.26	35.72%	2,845.52	27.27%
房租收入	12.86	0.27%	17.14	0.14%	17.14	0.16%
合计	4,825.99	100.00%	11,866.57	100.00%	10,434.36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0,434.36万元、11,866.57万元、4,825.99万元。

2021年及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呈现稳步上升趋势，2022年度收入增加主要系来源于机场项目的收入增加，主要原因系根据2021年末，中国民用航空局、国家发改委、交通运输部联合印发的文件《“十四五”民用航空发展规划》文件指出目标，到“十四五”末，民用运输机场270个，市地级行政中心60分钟到运输机场覆盖率80%，千万级以上机场近机位靠桥率达到80%，枢纽机场轨道接入率达到80%，空管年保障航班起降1700万架次。全国各机场跑道建设与养护业务增加，受上述政策影响公司存量客户机场跑道建设与养护需求较2021年有所增加，公司产品应用于机场的比例从21.54%上升至37.94%；同时公司着力推广道面养护类产品，能够较好的满足客户对于产品性能的需求，而受到客户认可，养护材料（机场专用雾封层养护材料、公路及市政养护材料）收入占比从36.37%上升至51.75%。

2023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仅为2022年度的40.67%，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呈现季节性特征，主要业务集中于下半年导致。公司产品主要用于机场、市政公路、高架等道面铺设、养护等领域，受天气等客观因素影响，路面施工存在明显的季节性。路面材料提供商的生产、经营模式一般是“以销定产”，只有当客户有需求时才会生产，故大部分路面材料的生产周期和路面施工周期是同步的，有一定季节性。而且，产品存储时间过长，将影响产品品质，反复加热不仅能耗较大，也会导致产品老化，

使产品成本上升。受上述施工期及产品特性的影响，公司生产存在较为明显的季节性，公司的营业收入及利润主要体现在下半年。

（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880.34 万元、3,935.70 万元、799.95 万元。

2021 年及 2022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呈现稳步上升趋势，主要受益于毛利率较高的养护类产品占收入比重上升，因此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增速高于营业收入增速。2023 年 1-9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仅为 2022 年度的 20.33%，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呈现季节性特征，主要业务集中于下半年导致。

（三）毛利率变动分析

公司坚持细分市场、服务客户、精细化的销售理念，以带动整体业绩的提升。目前，公司销售的区域为国内，客户遍布于华北地区、华中地区、华东地区、西南地区等地区，终端客户类型多为机场、高速公路及市政等单位。公司的产品销售由市场销售部负责，产品的销售采取直销的销售模式。公司需要根据订单情况确定生产计划，通常订单由公司销售部与客户直接商务谈判建立购销关系，部分需要参与招投标等方式获取订单。公司的产品根据签订的购销合同或者框架协议进行生产。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主要结合原材料价格、人工成本等因素进行协商定价或者招投标定价。公司采购部门收到各部门的采购需求后，采购人员通过市场调研，从过往合作供应商及新增供应商中遴选出符合公司要求的供应商，并对相应产品进行询价。采购人员在整理分析供应商提供的报价以及交付时间等信息后提请采购申请，并经过公司内部审批。产品到货后，公司需求部门对产品进行验收，若存在质量问题，则由采购部门负责与供应商沟通，进行退换货处理。

报告期各期，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6.27%、51.31%、29.60%。公司分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机场专用雾封层养护材料	68.24%	70.70%	80.28%
机场专用建设材料	39.21%	60.20%	53.56%
公路及市政建设材料	12.16%	30.30%	32.61%
公路及市政养护材料	30.48%	52.49%	57.02%
房租租赁	69.05%	69.05%	69.05%
总体毛利率	29.60%	51.31%	46.27%

2021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46.27%，根据不同的产品用途及终端客户，对于公司产品性能要求不同，因此机场专用雾封层材料毛利率为 80.28%，系公司产品类别中最高，公司及市政建筑材料毛利率为 32.61%，毛利率最低。

2022 年度，综合毛利率为 51.31%，较 2021 年度增长 5.04%，综合毛利率上升。公司产品毛利率受技术复杂程度影响：从终端客户来看，机场产品性能要求高于市政公路产品，因此定价较高，机场产品收入占比由 21.54% 上升至 37.94%；从产品类别来看，毛利率较高的养护类产品收入占比由 36.37% 上升至 51.75%，产品及客户结构的变化导致 2022 年度毛利率较 2021 年度上升。

2023 年 1-9 月收入较少，主要原因系公司产品主要用于机场、市政道路等养护、建设领域，客户主要为建筑施工企业，建筑施工行业具有明显的季节性波动，因此公司 2023 年 1-9 月生产较少，但是机器设备折旧、人员工资等固定成本发生，相应拉高了公司产品成本，导致 2023 年 1-9 月毛利率下降。此外，2023 年 1-9 月毛利率较低的公路及市政养护材料产品收入占比较高，达 55.97%，进一步拉低了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

报告期内，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如下：

公司名称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增光新材	29.60%	51.31%	46.27%
中路交科-材料销售业务	未披露	42.11%	31.33%
群康科技（870441）	未披露	16.17%	28.00%

①同行业的选取标准

公司致力于机场及市政道路延寿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中路交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务范围中包含交通基础设施延寿材料销售，公司与中路交科的产品均强调不同改性剂的配比，功能体现在改性性能，因此具有可比性；群康科技主要经营彩色沥青，属于道面建筑材料，与公司公路及市政建设业务可比。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中路交科尚未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中路交科 2022 年度毛利率选用半年报数据。

②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中路交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务范围中包含交通基础设施延寿材料销售，公司与中路交科的产品均强调不同改性剂的配比，功能体现在改性性能，因此具有可比性。公司综合毛利率高于中路交科，主要原因是中路交科材料产品生产均采取委托加工方式，因此成本相对较高；同时中路交科材料主要应用于桥梁及市政道路，而公司部分

产品应用于机场。

增光新材公路及市政建设业务毛利率与群康科技整体毛利率对比如下：

公司	2023年 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群康科技（870441）	未披露	16.17%	28.00%
增光新材-公路及市政建设业务	12.16%	30.30%	32.61%

公司与群康科技的公路及市政建设业务总体呈现下降趋势，群康科技产品用于公路及市政建设，公司公路及市政建设材料毛利率分别为 32.61%、30.30%和 12.16%，群康科技 2021 年度与公司公路及市政建设毛利率基本相当，2022 年度受原材料采购价格上升影响，群康科技毛利率下滑较多，而公司得益于公路及市政建设材料中细分产品占比调整，毛利率下滑较少；除公路及市政建设材料外，公司客户群体及产品结构与群康科技不同，对于产品性能相对要求较高，因此毛利率较群康科技较高。

由于产品结构、客户结构不同，公司产品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具有合理原因，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异常。

（四）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23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84,178,819.00	66.10%	4,208,940.95	5.00%	79,969,878.05
1-2年	38,935,302.03	30.57%	3,893,530.20	10.00%	35,041,771.83
2-3年	3,053,143.98	2.40%	915,943.20	30.00%	2,137,200.78
3-4年	1,188,210.00	0.93%	594,105.00	50.00%	594,105.00
合计	127,355,475.01	100.00%	9,612,519.35	7.55%	117,742,955.66

单位：元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21,051,397.90	67.69%	6,052,569.90	5.00%	114,998,828.00
1-2年	52,250,444.66	29.22%	5,225,044.47	10.00%	47,025,400.19
2-3年	4,682,671.74	2.62%	1,404,801.52	30.00%	3,277,870.22
3-4年	846,586.00	0.47%	423,293.00	50.00%	423,293.00
合计	178,831,100.30	100.00%	13,105,708.89	7.33%	165,725,391.41

单位：元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15,918,230.88	83.92%	5,795,911.54	5.00%	110,122,319.34
1-2年	19,457,120.50	14.09%	1,945,712.05	10.00%	17,511,408.45
2-3年	2,136,208.89	1.55%	640,862.67	30.00%	1,495,346.22
3-4年	625,000.00	0.45%	312,500.00	50.00%	312,500.00
合计	138,136,560.27	100.00%	8,694,986.26	6.29%	129,441,574.01

公司产品主要用于机场及市政道路建设及养护工程，受工程结算周期及工程行业结算习惯影响，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公司期末应收账款账龄均主要集中在2年以内，占比均超过95%，比重较为稳定。报告期各期末，3年及以上应收账款占比均不超过1%，各期末占比均较低。公司客户主要为机场及市政公路建设总包方等中大型客户，

普遍信誉较好，还款能力较强，且公司对应收账款管理日益严格，货款催收情况较好，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应收账款坏账损失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129,441,574.01元、165,725,391.41元和117,742,955.66元；报告期各期，公司收入金额分别为：104,343,636.83元、118,665,655.99元、48,259,858.30元。2023年1-9月，在收入与2021、2022年度相比不高的情况下，应收账款下降不明显，主要原因系公司收入主要集中在下半年，且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2年内，因此导致公司2023年1-9月收入相对往年完整年度不高但应收账款金额下降不大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整体呈先升后降趋势，主要原因系：2022年末，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业务体量的逐步上升，公司应收账款呈现上升趋势；2023年9月末，公司应收账款相较2022年末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2023年1-9月，公司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客户回款情况得到改善。同时，公司营业收入具有季节性特征，公司收入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因2023年1-9月实现收入较少，导致应收账款较少。

公司在与客户开展合作前，公司会要求销售人员对客户的基本情况进行初步调查，包括但不限于客户的名称、联系方式、客户类型、注册资本、客户实力和行业地位、项目情况、付款时间、价格预期等信息；公司基于上述信息评估是否与客户合作，并一事一议确定信用政策；公司主要客户选取具有一定的审慎性，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主要客户信用政策的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3年9月末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总计39,593,081.34元，公司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五）其他事项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未披露或未充分披露且对本次定向发行有影响的重大信息或事项。

二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

件中关于非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管理运作规范、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已具备了非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

因此，金元证券同意推荐增光新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增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推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陆涛
陆涛

项目负责人： 倪沁远
倪沁远

项目组成员： 宋振豪
宋振豪

季泽毅
季泽毅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2月29日